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意外門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02月01日

遠壽字第1050012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9月08日

遠壽字第1120004753號函

第一條【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意外門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要保書所約定「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80%給付，惟仍以要保書所約定「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四條【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保險給付的期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治療者，只要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本公司仍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繼續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九條【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家長、家屬、監護人或法定繼承人為限；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樣張